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判决金额人民币 407.1575 万元，二审判决金额人民币

176.3538 万元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本次判决将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秦川物联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，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、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76.3538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、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披露了公司与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燃长通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3)冀 04 民终 4877 号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

被告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日，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起诉状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将公司列为被告，提起诉讼。

2022年3月18日，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《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及传票等相关材料，华燃长通起诉公司承担的违约金、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521.00万元变更为1,072.00万元。

2023年6月29日，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冀0408民初573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（1）解除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《HT-20191220-0002 产品购销合同》；
- （2）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333万元；
- （3）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律师费46.18万元；
- （4）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垫付的鉴定费25.1475万元；
- （5）驳回华燃长通要求秦川物联支付购买保函费1.563万元、更换燃气表损失160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9.32万元，减半收取4.66万元，华燃长通负担2.33万元，秦川物联负担2.33万元。保全费0.5万元，由秦川物联负担。

二、 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3)冀04民终4877号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维持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0408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

第三、四、五项；

2、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408 民初 573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《HT-20191220-0002 产品购销合同》；

3、变更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408 民初 573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：秦川物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 99.9 万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9.32 万元，减半收取 4.66 万元，由华燃长通负担 1.678 万元，由秦川物联负担 2.982 万元，保全费 0.5 万元，由秦川物联负担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3.915 万元，由上诉人秦川物联负担 1.6443 万元，由华燃长通负担 2.2707 万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，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、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